

**(2018)浙0382民初4589号**

**张少慧、李木子**: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诉被告张少慧、李绍平、屠彩娥、李木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45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185号**

**胡利斌**: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小白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蔡小琴、胡利斌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2月6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420号**

**陈小雷、汤翠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小雷、汤翠蕊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2月6日15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7517号**

**吴程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与被告吴程斌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2月6日15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章建国**: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2018)浙0382民初697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8年12月18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章建国**: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2018)浙0382民初697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8年12月18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伟**: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2018)浙0382民初697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8年12月18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礼建**: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2018)浙0382民初698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8年12月18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黄玉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2018)浙0382民初698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8年12月18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91号**

**陈秀兰、陈彩琴、陈金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被告陈秀兰、陈彩琴、陈金叶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黄道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被告蔡林小茜、林仁宝、黄道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15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504号**

**黄松明、方爱道、黄松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与被告黄松明、方爱道、黄松珠、高仁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1504号民事判决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4破610号之一**

2018年6月11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金象鞋业有限公司(下称“金象鞋业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金象鞋业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8月27日裁定宣告温州金象鞋业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748号**

**赵文翠**:本院受理原告张军诉被告赵文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747号**

**费林强**:本院受理原告张军诉被告费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749号**

**徐芳**:本院受理原告张军诉被告徐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752号**

**祝敏**:本院受理原告张军诉被告祝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1192号**

**汪贵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宝隆米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汪贵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81民初119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汪贵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宝隆米业有限公司货款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汪贵明负担。诉讼费650元,由被告汪贵明负担(给付方式:由被告汪贵明直接支付给原告浙江宝隆米业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842号**

**陈彩荣、黄吉方**: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旺泰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彩荣、黄吉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84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857号**

**谢协**:本院受理的原告林莹与被告谢协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18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063号**

**沈业森**: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金灿与被告沈业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0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335号**

**沈新林**: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林送与被告沈新林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621号**

**吴新民**:本院受理原告曹荣林与被告吴新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449号**

#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3日

**陈小甫**: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力赫诉被告陈小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1449号民事裁定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498号**

**林胜男、左艳**:本院受理的原告尹鑫诉被告林胜男、左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24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455号**

**董贻芳、高志泉**:本院受理的原告肖强诉被告董贻芳、高志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24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149号**

**翁法根**:本院受理的原告金伟诉被告翁益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21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054号**

**茹逾方**: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茹逾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657号**

**潘为民**:本院受理的原告费金方诉被告潘为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16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狄朝辉**:本院受理原告汪建新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册一式)、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917号**

**潘明忠**: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广敬诉被告潘明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29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1破6-2号**

2017年12月12日,本院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无资产可供分配,且已明确未清偿债务共计12笔,总额为人民币117454267.28元,债务人财产明显资不抵债且债务人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审核查明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明显资不抵债,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对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宣告破产。债务人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及时终结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在本案受理后,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股东未向管理人提供财务账册,导致无法全面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可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债权人如认为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存在上述行为,可根据法律规定,要求股东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8日裁定宣告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骏跃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5696号**

**马红星、蔺小江**:本院受理原告金伦英与被告马红星、蔺小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56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马红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金伦英租金10335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从2017年10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金伦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44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马红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5475号**

**仪陇县建宜纺织有限公司、胡建成**: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星卡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仪陇县建宜纺织有限公司、胡建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54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仪陇县建宜

纺织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星卡纺织有限公司货款352308.73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16年9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仪陇县建宜纺织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星卡纺织有限公司为本案诉讼支出之律师代理费20000元。三、被告胡建成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义乌市星卡纺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14元(已减半),由原告义乌市星卡纺织有限公司负担136元,由被告仪陇县建宜纺织品有限公司、胡建成共同负担387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9763号**

**李亚兵(33082219820316181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魏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李亚兵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判决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27日10:40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金军华(332522197204275117)**:本院受理原告王光珠诉被告金军华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判决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21日9时50分在廿三里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3020号**

**周光祥(330326199002187217)**:本院受理原告陈亚新诉被告周广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717号**

**程根火**:本院受理原告鲍红兵、黄根林诉被告程根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489号**

**孙先喜、傅茹忆**:本院受理原告王树斌诉被告孙先喜、傅茹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4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348号**

**徐森森**:本院受理原告张新忠诉被告徐森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3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180号**

**陈用君、傅茂芳**:本院对原告沈荷仙诉被告陈用君、傅茂芳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180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内容:限被告陈用君、傅茂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沈荷仙加工款计人民币27184元及利息损失(自2018年4月24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581号**

**祝红星**:本院受理原告何红坚诉被告王四清、黄益新、祝红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5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931号**

**朱宏贤**:本院受理原告黄建贤诉被告朱宏贤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9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733号**

**胡东亮**:原告永康市良友板材经营部与被告胡东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14楼),审判人员为施旭星、徐香珍、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867号**

**田金波**:本院受理原告黄春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000元及支付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向你利率2%计算至还清为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967号**

**杨丽**:本院受理原告徐有胜与被告杨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967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568号**

**钱明阳**:本院受理原告陈涌泉诉被告钱明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717号**

**程根火**:本院受理原告鲍红兵、黄根林诉被告程根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489号**

**孙先喜、傅茹忆**:本院受理原告王树斌诉被告孙先喜、傅茹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4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348号**

**徐森森**:本院受理原告张新忠诉被告徐森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3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348号**

**徐森森**:本院受理原告张新忠诉被告徐森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3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